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b)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意大利、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司法合作：为有效实施司法互助而加强中央当局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司法互助是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克服世界毒品问题的一项基本行动内容，

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第7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缔约各国应当在调查、检控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互助，

还回顾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执行司法互助请求或将其转给主管当局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在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各国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当局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对付参与涉及毒品犯罪的犯罪组织，

回顾应于2003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的各种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考虑到虽已作出承诺但对直接通信机制的使用以及对司法互助请求作出反应的水平仍然不够，

1. 请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缔约国尚未指定其中央当局的，根据该公约第7条第8款指定这类中央当局；

2. 促请公约缔约国利用经指定的一个或若干个当局的机制，作为关于司法互助

<sup>1</sup>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请求事宜直接联系的首选机制；

3.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其本国法律和程序的范围内考虑对接收紧急请求规定特别措施，包括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将这类请求直接转送主管当局执行；

4. 促请提供司法协助的公约缔约国努力迅速答复其他缔约国提出的提供资料和证据的请求，这类请求应使用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

5. 还促请公约缔约国在对根据第 7 条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行使延期权或拒绝权时，尽快将本国的决定通知请求国，对于加以拒绝的情况，应提供理由；

6. 请会员国考虑可否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以利用司法协助机制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增加技术援助，以加强公约缔约国通过其指定的中央当局作出反响的能力。

---